



一身鲜艳的蓝色和橘色，她在来来往往的车辆和人群中很是显眼。但却没人知道她的名字，也不知她什么时候来的，又是什么时候走的。她是“宁愿一人脏，换来万人洁”的环卫工人刘小勤。

城市“美容师”刘小勤 工作很辛苦 愿望很朴素

从6点到12点
“我不知道要扫多少趟”

连续下了几天的雨，久违的太阳让人感到无限暖意。近日早上八点，记者在达城翰墨苑小区前面见到驻足休息的刘小勤时，她的汗水在阳光下闪闪发光。

一把扫帚，一把铲子，一幅手套，是刘小勤的全部装备。从好一新批发市场的十字路口到派瑞酒店，是刘小勤负责的区域。往返近800米的路程，十分钟就可以走完，她却用了整整两个小时。“我六点就开始上班了，刚扫完一圈。”

刘小勤告诉记者，她当天上的白班，从早上6点要一直扫到中午12点。“有时是下午上班，从12点到下午6点，晚上上班就是5点半到11点半。”每天6个小时的工作时间，她来回清扫这条路两边的街道，擦垃圾桶，擦路牌，清除街道上的“牛皮癣”，除草。“我也不知道要走多少趟。”

刘小勤说，从早到晚，街道上的垃圾需要一直不停地扫，“有时刚扫完，前脚一走后面又脏了。”

上午9点，刘小勤走到好一新蔬菜批发市场的门口，“一碗八宝粥，带走。”刘小勤告诉记者，如果上早班，她5点过就要起床，洗漱完就出门，然后在这里买她最喜欢的八宝粥。

365天，无论刮风下雨，刘小勤都坚持上岗，“城市一天不扫，垃圾要堆好多哦。”刘小勤告诉记者。

从2015年7月开始，经历了三个夏天和三个冬天，她在这个岗位上也坚守了近3年。夏天是刘小勤最不喜欢的季节，“太阳把地都晒得烫脚，一圈圈扫下来衣服裤子都是湿的。”对于刘小勤来说，扫地的这3年，她也见证着城市巨大的变化。“以前垃圾更多，现在市民的素质越来越高，垃圾比以前少多了。”

苦撑一个家
“最大的愿望是不要生病”

来自达川区陈家乡的刘小勤今年42岁，5年前来到达城务工。“刚开始给出租车洗车，后面在酒店干保洁。”对于只有小学文化的她来说，扫地是唯一一份她能胜任而且“可以买社保”的工作。

刘小勤告诉记者，她每个月的工资有一千多元，家里有七十多岁的父母和两个未成年的女儿需要供养。“我妈现在也得癌症了，没钱医。”

母亲的癌症对刘小勤无疑是雪上加霜。刘小勤说，家庭的重担让她不能有一点松懈，她扫地时都在想怎么可以挣更多的钱。只要有同事请假，她就会替同事顶班。除了自己打扫的区域，她还经常申请去扫其他的区域。“今天我还要去另外一条街道，从下午5点半扫到晚上11点半。”

除了工作，她休息的时间就在家照顾卧病在床的母亲，“吃一顿饭就要花一个多小时”，刘小勤说，母亲患上癌症，让她特别害怕，她现在最大的愿望就是不生病。

无暇陪伴
“女儿说我很少带她出去玩”

穿上工作服，她是城市的“美容师”；脱下工作服，她是两个孩子的母亲。



刘小勤的大女儿读完高一就辍学在家。“一年了，现在也没找到合适的工作。”刘小勤说，女儿从小成绩不好，自己也没有能力辅导她，现在对她的唯一期待就是让她尽早工作，为家里减轻负担。

说起11岁的小女儿，刘小勤则不时露出笑容。刘小勤告诉记者，小女儿很喜欢跳舞，“在家里自己一个人也在那里跳。”前两年送女儿去舞蹈班学习过，但由于学费上涨，家里便没有条件继续让女儿学跳舞。

“她之前还在学校表演了花木兰。”说起女儿靠实力争取到的机会，刘小勤一脸骄傲。“刚开始老师选了另外两名成绩好的，但是因为她们的我没女儿跳得好，最后还是她获得了在艺术节上表演的机会。”每逢有女儿的表演，刘小勤便会和同事调班，去观看女儿的表演。说完她从兜里掏出手机向记者展示她女儿的照片。

来达城的5年，刘小勤因为忙于工作，并没有太多的时间陪伴女儿出门。磐石镇和凤凰山是她带女儿唯一去玩过的地方。“女儿说我很少带她出去玩。”刘小勤说，因为当环卫工需要每天上班，女儿经常都在抱怨她不能像其他的家长一样陪伴她。

谈起对小女儿的期待，刘小勤希望小女儿能当一名“白衣天使”。“不过最后还是看她喜欢做什么。”刘小勤告诉记者，自己对女儿亏欠太多，所以也不会强求女儿太多。

刘小勤很高兴有人能陪她聊一会儿天。我的采访结束了，但她的生活依然这样继续。

她弯着腰继续扫着地，时而蹲下来清理缝里的垃圾，背影很孤单。

(本报记者 姚丹)

连载



壶里乾坤

刘秀品

“老么昨天晚上在你那里喝酒啦？喝了多少？半斤多！不是我这个当二伯娘的要说老五，你也快四十岁的人了嘛，怎么还这么不懂事？老么才多大？到年底才十二岁，你让他喝那么多酒，不把他醉死呀！”母亲听五哥一说，马上大发雷霆。

“我没有灌老么，是那几个小老表不懂事。我怎么敢灌老么呢？我还一直在给老么挡酒，不准那几个老表给他碗里倒呢。”五哥的亲生父母过世早，基本上也是靠我的母亲盘大的，一直视我的母亲为亲娘，平时就对我的母亲尊敬有加。

“不是你灌的老么，他在家喝的酒，出了事你也跑不脱！快去给我把他找回来。要是老么有个三长两短，我找你老五拼命！快去找！快去找！”此时的母亲也缺少理智了，开始骂人。

“我们上午去苞谷茆茆里捉过玉米穗，他是不是还在哪个苞谷茆茆里没有出来？”我失踪的事不但惊动了刘家湾，也惊动了同学和老师，有个看热闹的学生说了这个情况。

“就到苞谷茆茆里去找。”五哥一听这话，带头往一片玉米地钻去，一群人分别钻进了几片玉米地。

“找到了！找到了！在这里。”几路人马在玉米地里搞清剿，很快就把我剿到了。我还躺在玉米地里昏睡着呢，嘴角的哈喇子淌多长。

“我的么儿。你可把娘给吓死了啊。你为什么还要喝那么多酒？酒那东西是随便能沾的吗？沾上想甩都甩不掉啊。”母亲抱着我，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哭了好大一场。

这就是我第一次喝酒的真实历史，够惊险够刺激了吧？事情到这里还没有完，我喝酒后的动静闹得那么火，已经搞得周家喻户晓，可那几个老表不甘寂寞，还大肆渲染，说我那晚上最少喝了一斤，甚至说喝了一斤半。喝了酒后明明是五哥把我背回家的，他们偏说我是自己跑回去的，不是走，是跑，晃都没有晃一下，简直把我宣传成了一个特别能喝酒的小神童。

“刘家几兄弟都能喝，可比老么还差得远，老么将来不是酒罐，是酒海。”当时农村将能装5斤酒的陶壶叫酒罐，装10斤酒的陶壶叫酒海。我年龄不大，酒名却大，小学时代就开始酒名远扬，成刘家湾的小酒海了。

遗传基因如此根红苗正，酒桌基础打得如此深厚扎实，只要我愿意，驰骋酒桌仅仅是时间早晚的事。

经过无数次的酒精考验，证明我也确实是酒桌上的一把好手。

喝酒为什么脸红

虽然我从没有吹自己是“天府第一喝”，“全市第一喝”，也没有自封是单位酒桌上的“几大高手”之一，但曾经多次吹过“喝遍全桌无敌手！”

这个牛皮也吹得够大的啊。喝遍全桌无敌手，假如那一桌坐着“全县第一喝”，我不就比“全县第一喝”还要能喝；假如那一桌坐着“全市第一喝”，我不就比“全市第一喝”还要能喝；假如那一桌坐着“天府第一喝”，我不就比“天府第一喝”还要能喝；假如那一桌坐着“中国第一喝”，我不就比“中国第一喝”还要能喝；要是那一桌坐着个神狂狂的“全球第一喝”，我不就比“全球第一喝”还要能喝！

(五)